

# 关于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92 号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5 月 10 日起停牌，随后你公司明确筹划事项为购买股权事宜，而相关金额达不到重组标准，你公司于 5 月 24 日披露《关于签订<股权收购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并复牌。公告中，你公司披露股权收购标的为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。公告披露后，媒体有报道称旺林堂自 2008 年以来便多次因药品质量问题登上多个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“黑榜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前核实其药品质量问题，审慎评估收购上述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并在后续拟披露的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30 日